



102年統計業務精進與推展研討會

免稅額及扣除額 對綜合所得稅之影響

林雅雯
財政部統計處
102年3月4日



大綱

- 簡介
- 免稅額、扣除額之統計分析
 - 免稅額
 - 一般扣除額
 - 特別扣除額
- 免稅額、扣除額之影響
 - 稅基侵蝕
 - 所得重分配效果
- 結語



簡介(1/3)

免稅額

- 維持基本生活之花費
- 考量家庭成員多寡

一般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列舉扣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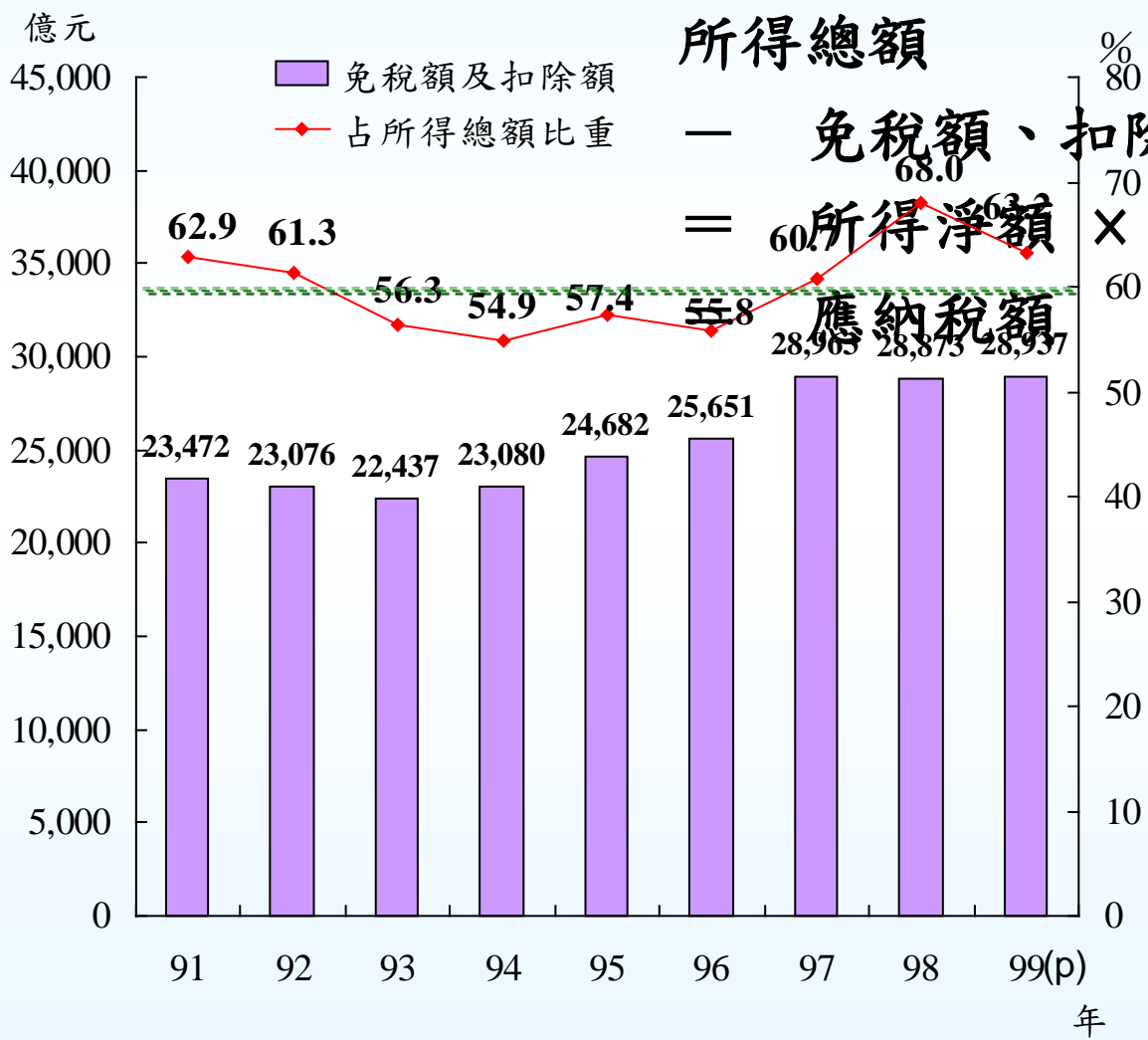
(擇一)

特別扣除額

- 為獲取所得，額外花費之必要費用
 - 如薪資特別扣除額
- 影響納稅能力的支出項目
 - 實現社會福利政策，如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降低納稅人痛苦，如災害損失特別扣除額
 - 鼓勵公益活動推行，如公益捐贈扣除額
 - 達成政策目標，如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簡介(2/3)



➤ 91~99年免稅額及扣除額占所得總額比
 稅率約6成，即有一半以上所得不用課稅。
 ➤ 所得總額反映經濟情勢；免稅額及扣除額隨物價與政策調整而呈上升趨勢，進而影響所得淨額（即綜合所得稅之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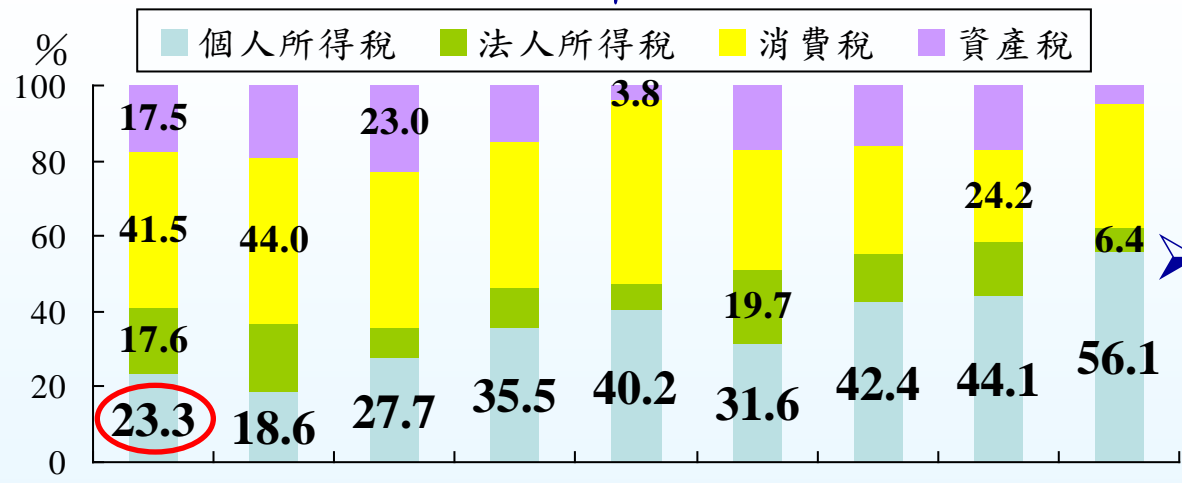
簡介(3/3)-主要國家比較

	中華民國 (億臺幣) 2010年	美國 (億美元) 2008年	日本 (兆日圓) 2012年
所得總額	45,815	82,629	202.3
免稅額及扣除額	28,937	29,987	59.2
占所得總額比重(%)	63.2%	36.3%	29.3%
有效稅率	5.8%	12.5%	9.5%

➤ 我國免稅額及扣除額占所得總額比重逾6成，明顯高於美(36.3%)、日(29.3%)。

➤ 我國稅率較輕，綜所稅有效稅率(應納稅額占所得總額比重)5.8%，遠低於美(12.5%)、日(9.5%)。

2010年



➤ 與主要國家比較，我國個人所得稅占總稅收比重偏低。

中華民國 南韓 法國 英國 德國 日本 加拿大 美國 丹麥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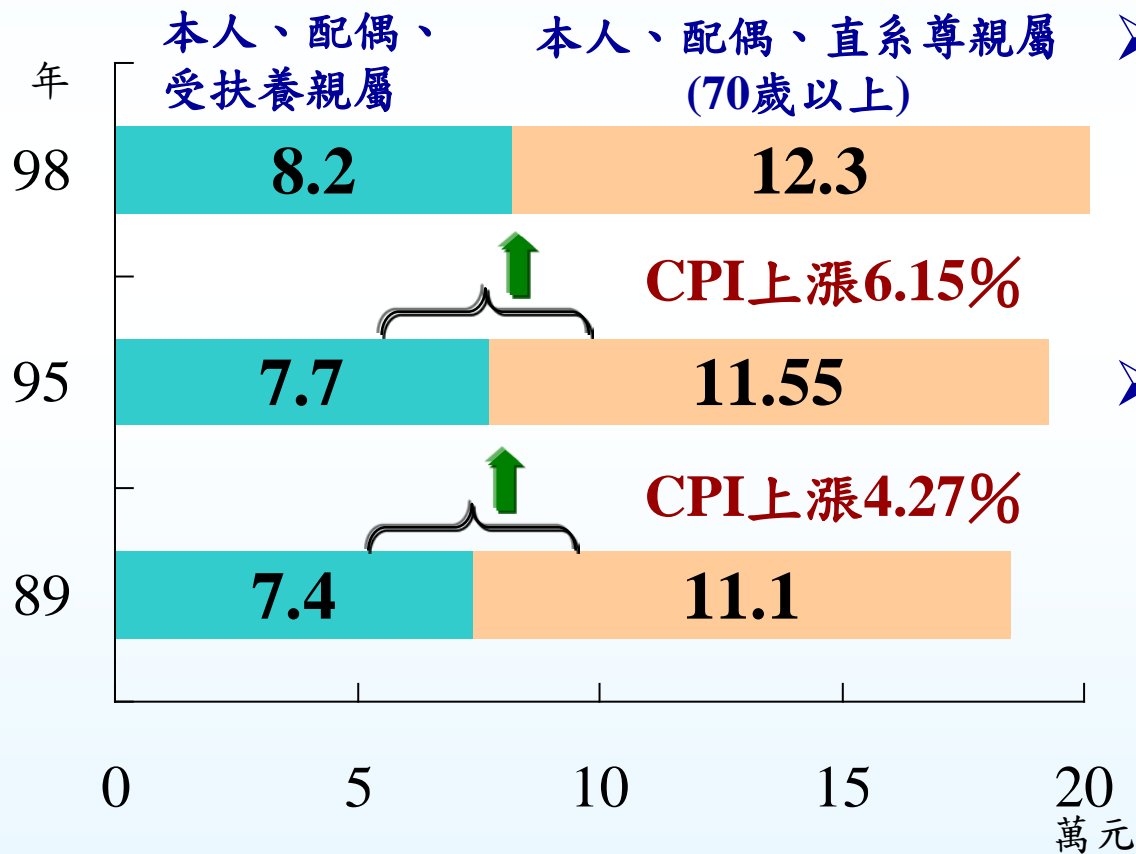


免稅額、扣除額之統計分析



免稅額(1/2)

免稅額調整表



- 免稅額係維持家庭成員基本生活之花費，隨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調整。
- CPI 較上次調整年度累計上漲 3% 以上時，免稅額按上漲幅度調整，並於申報次年綜合所得稅時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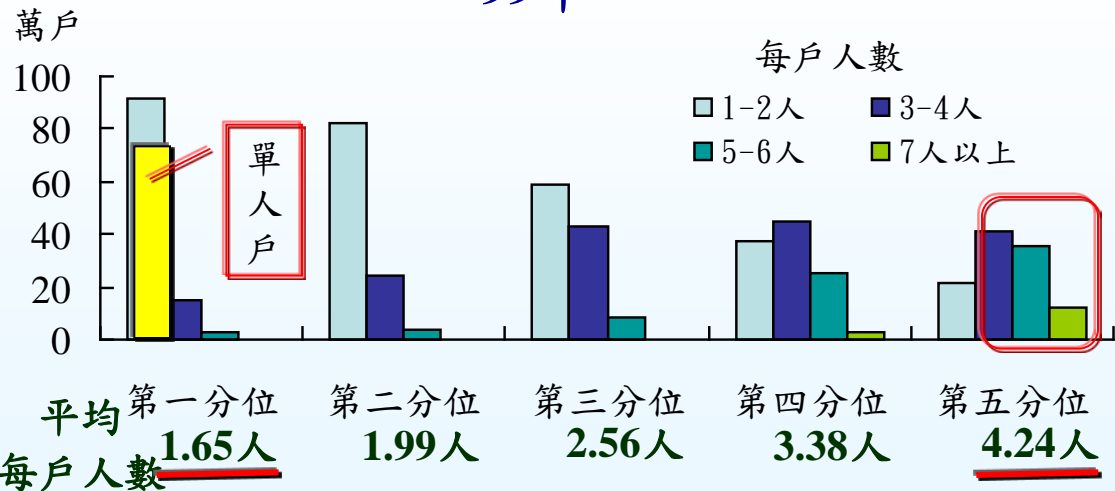


免稅額(2/2)

年	95	96	97	98	99(p)
免稅額(億元)	12,129	12,359	<u>12,369</u>	<u>12,867</u>	13,040
第一分位	1,369	1,400	1,407	1,496	1,525
第二分位	1,769	1,805	1,789	1,848	1,848
第三分位	2,284	2,319	2,300	2,361	2,389
第四分位	2,994	3,049	3,054	3,152	3,194
第五分位	3,712	3,785	3,818	4,011	4,084

- 98年免稅額從每人7.7萬元提高為8.2萬元，致申報之免稅額從97年1兆2,369億元增加至98年1兆2,867億元(+4%)。
- 按五等分位組觀察，所得愈高者，免稅金額愈高，係因高所得組戶內人數較多。
- 最低所得組（第一分位）6成5為單人戶，最高所得組（第五分位）戶內人數超過3人占80.7%。
- 最高所得組平均每戶人數4.24人，為最低所得組1.65人之2.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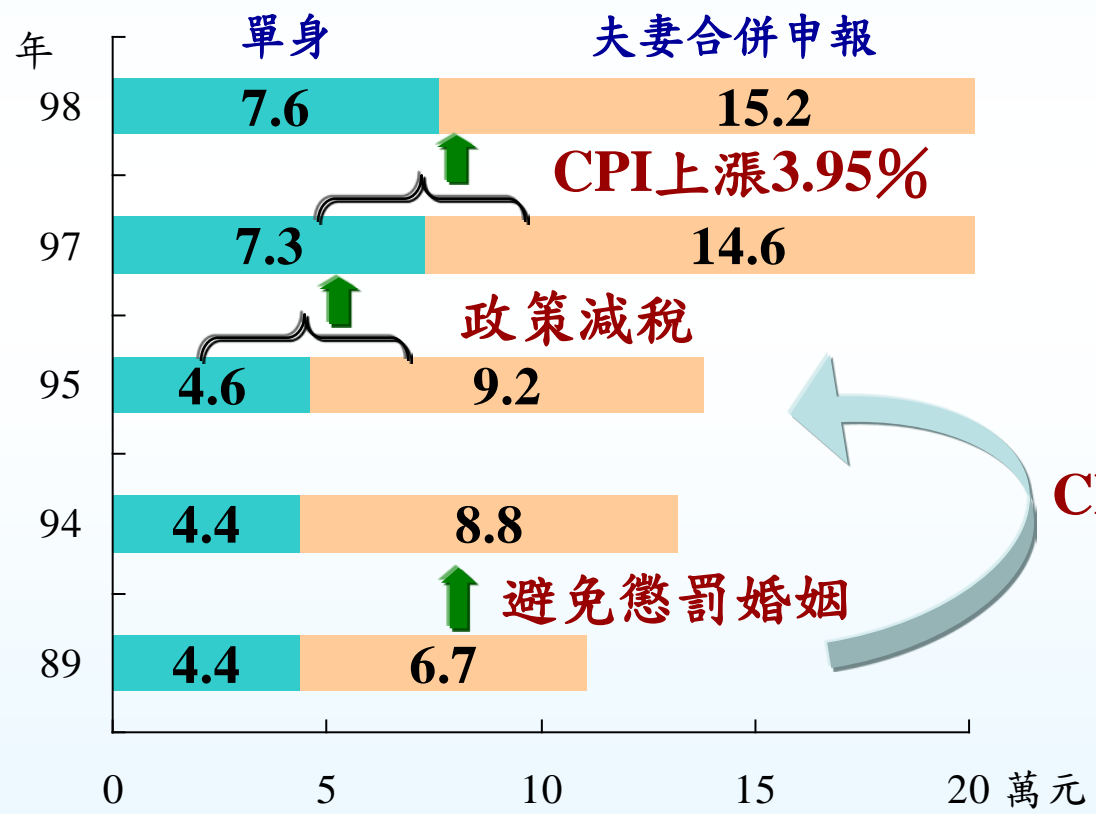
99年





一般扣除額(1/4)

標準扣除額調整表



➤ 標準扣除額之調整，依CPI較上次調整年度累計上漲3%以上時，按上漲幅度調整之，或搭配政策調整。

CPI上漲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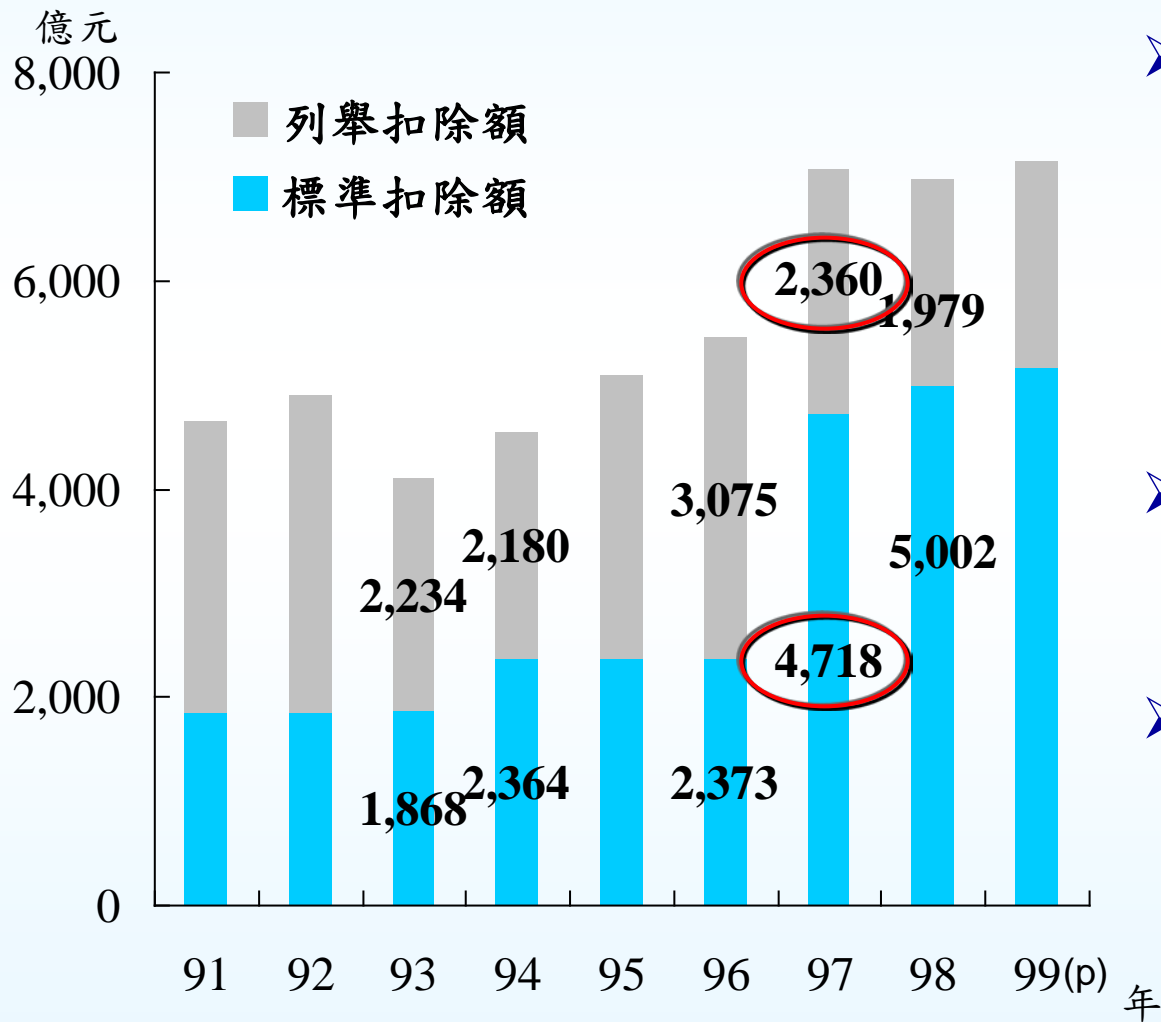
一般扣除額(2/4)

列舉扣除額調整表

年	94	95	96	97	98
捐贈(政府、古蹟)	核實，全額扣除				
捐贈(一般)	核實，最高不超過所得總額20%				
人身保險費	2.4萬元(人)	2.4萬元(人) (全民健保費核實減除)			
醫藥生育費	核實減除				
災害損失	核實減除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	30萬元(戶)				
房屋租金支出	12萬元(戶)				
政治獻金法之捐贈	對擬參選人:2萬(人) 對政黨:所得總額20% ，上限20萬元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 所得總額20%，上限20萬元			
選罷法之候選人競選經費	經費限額內實支數減接受捐贈金額 核實扣除			經費限額內實支數減政治獻金、 政府補貼，於投票日年度列 舉減除	
對私立學校之捐贈	所得總額50%為限			對學校法人捐贈者，同左 未指定學校，全數扣除	



一般扣除額(3/4)



- 97年因政策減稅，大幅調高標準扣除額。單身者從4.6萬元調高至7.3萬元、夫妻合併申報者從9.2萬元調高至14.6萬元，增幅達6成。
- 96年納稅戶中67.2%採標準扣除額，97年提高至80.6%。
- 97年標準扣除額4,718億元，較上年增加近1倍；列舉扣除額2,360億元，減少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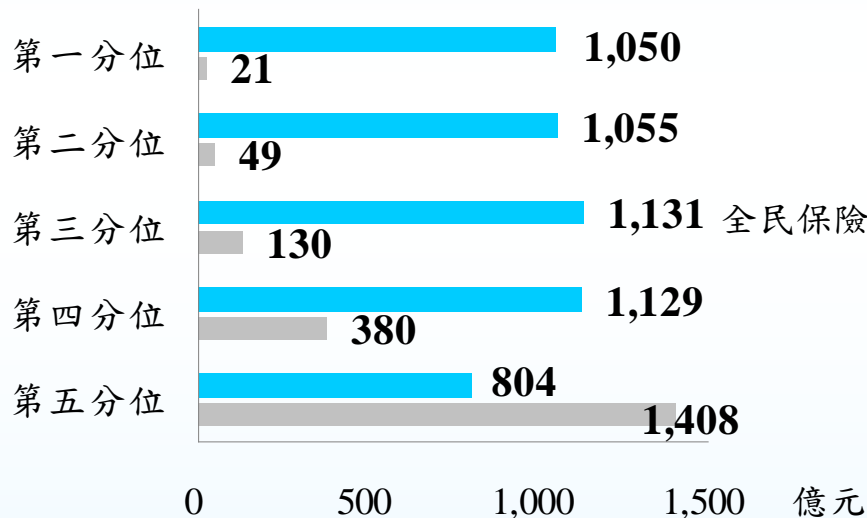


一般扣除額(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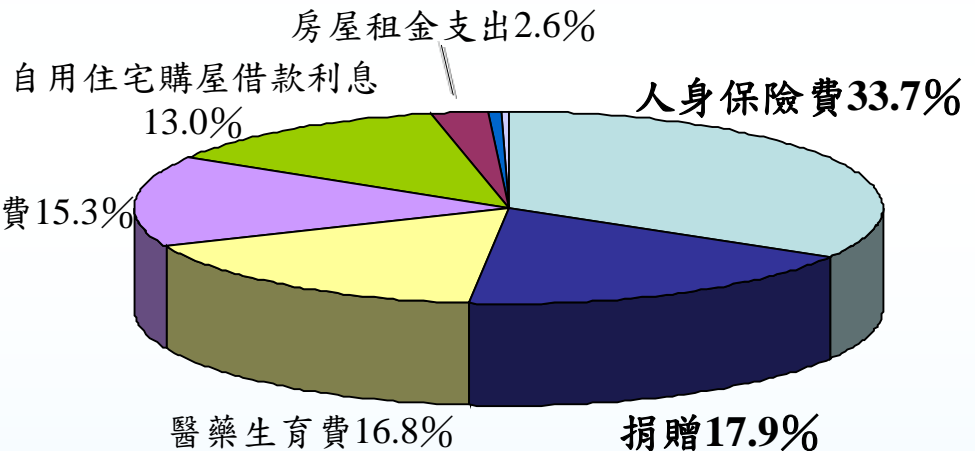
99年一般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共5,170億元

列舉扣除額，共1,988億元



列舉扣除額-按列舉項目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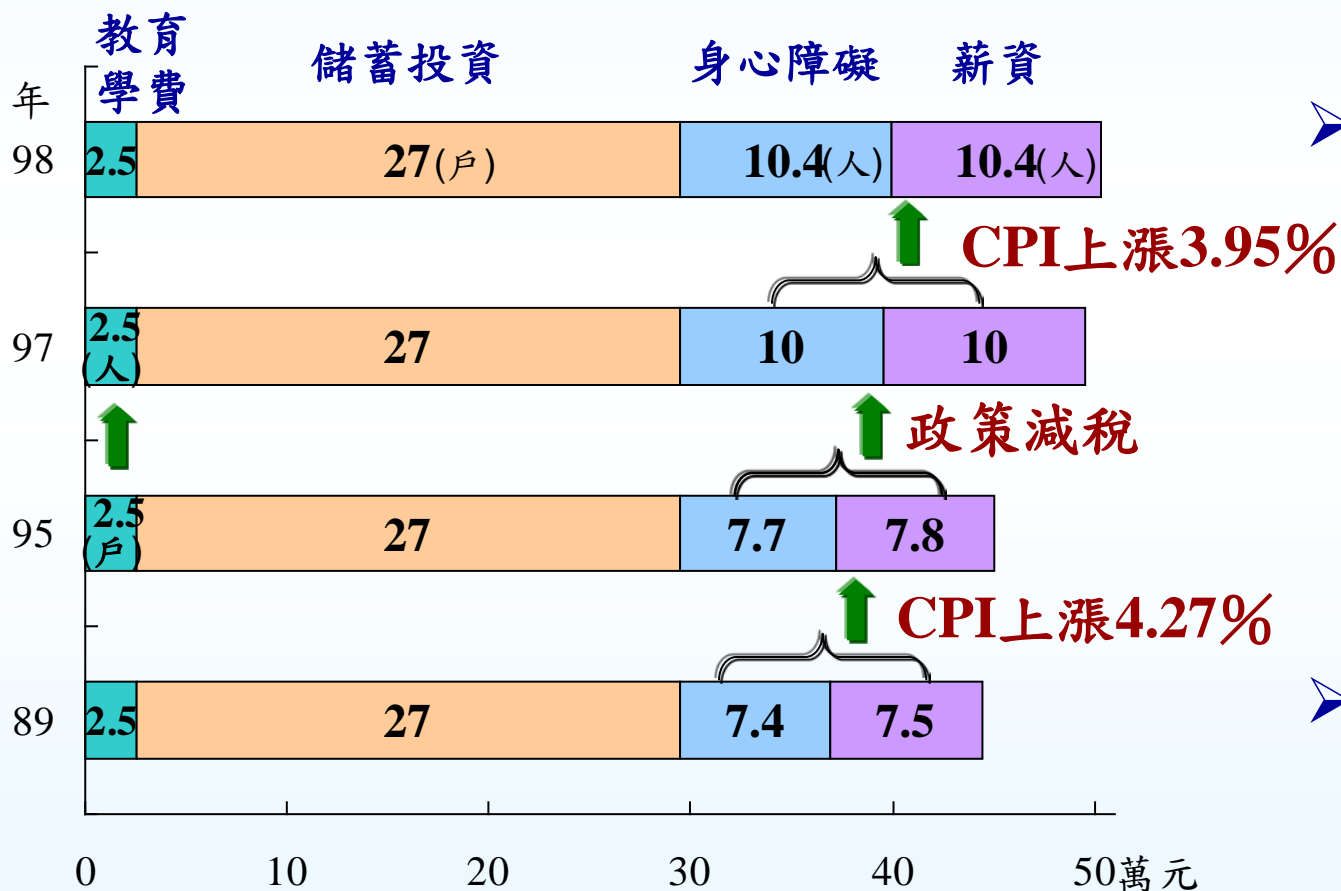


- 99年第一至第四分位組多採標準扣除額，金額約1,100億元；最高所得組多採列舉扣除額，金額達1,408億元。
- 列舉扣除額中，以人身保險費669億元占33.7%最多；捐贈356億元占17.9%次之。



特別扣除額(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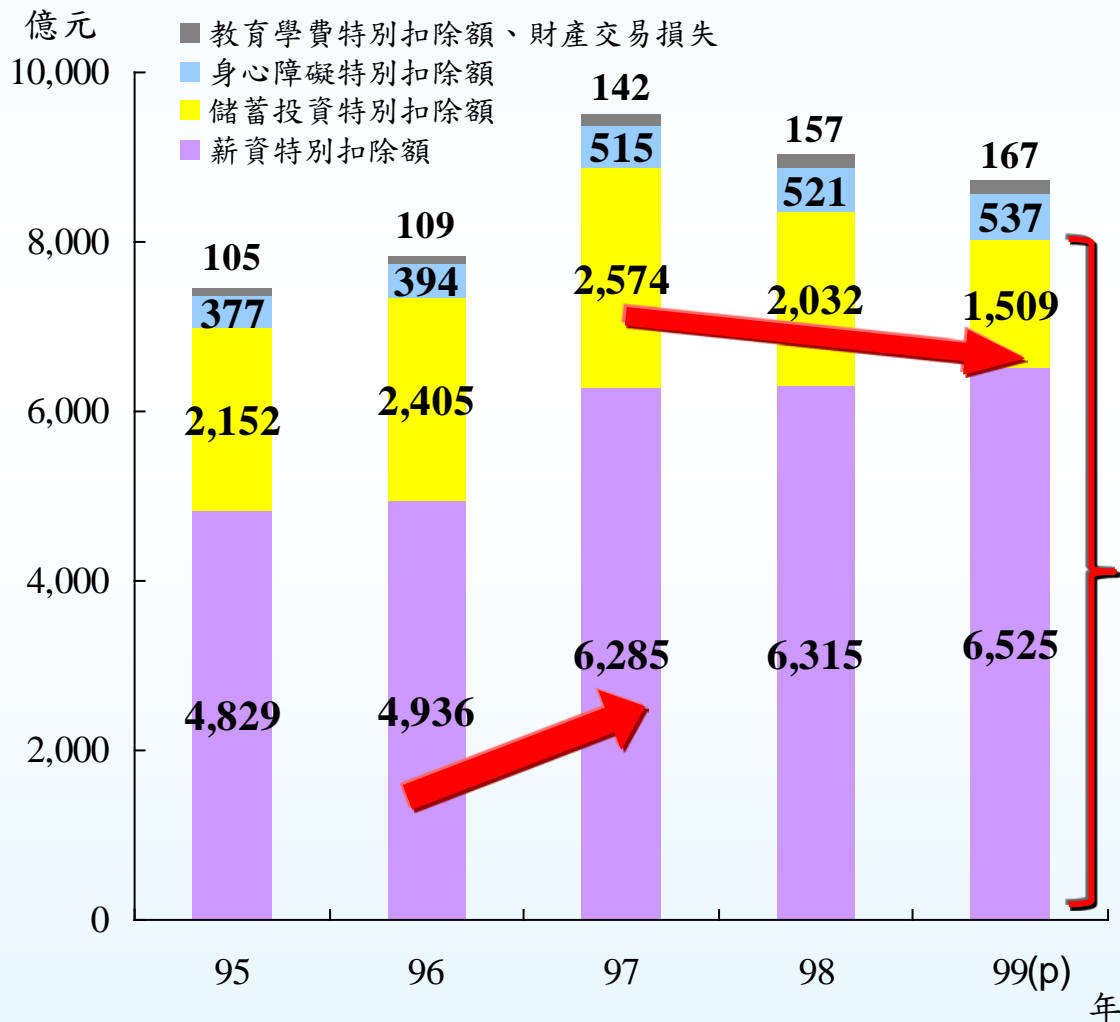
特別扣除額調整表



- 薪資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調整，按CPI較上次調整年度累計上漲3%以上時，依上漲幅度調整之。
- 特別扣除額亦搭配政策調整。



特別扣除額(2/4)



➤ 特別扣除額中以薪資特別扣除額最多，其次是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兩者合計占9成4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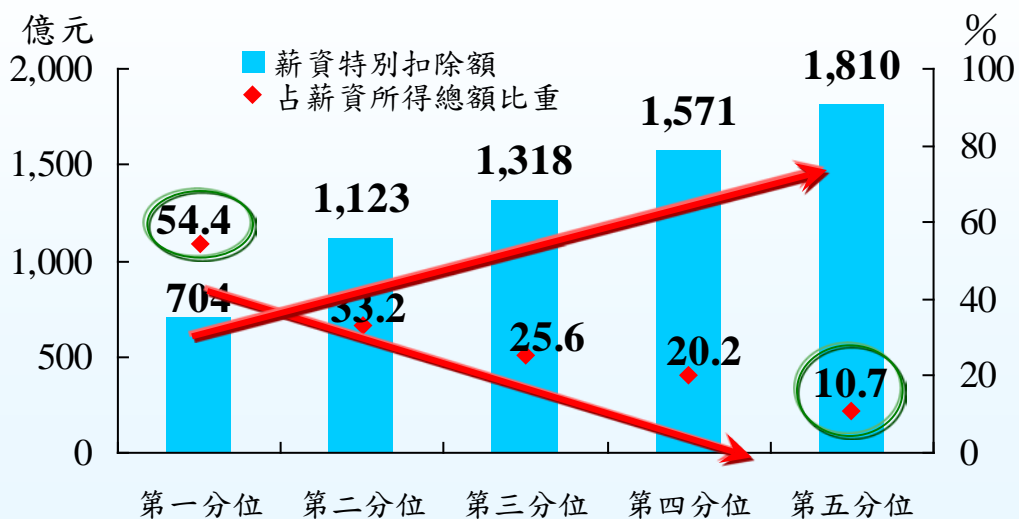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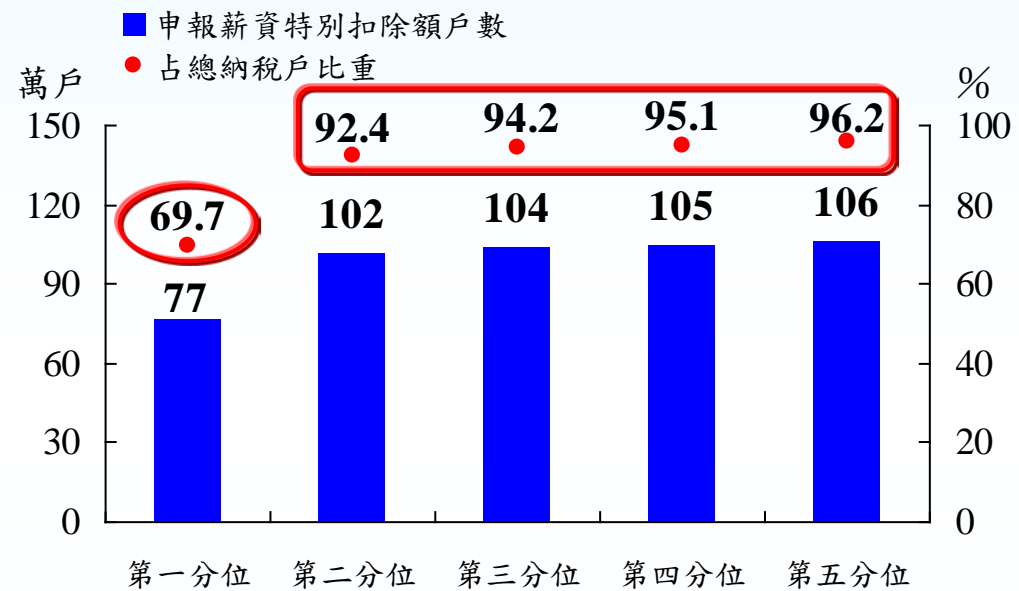
➤ 97年薪資特別扣除額由每人7.8萬元調高至10萬元，致申報扣除金額由96年4,936億元上升至6,285億元，增加27.3%。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27萬元。98-99年因存款萎縮且利率調降，致存款利息減少，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亦明顯下降。



特別扣除額(3/4)-薪資特別扣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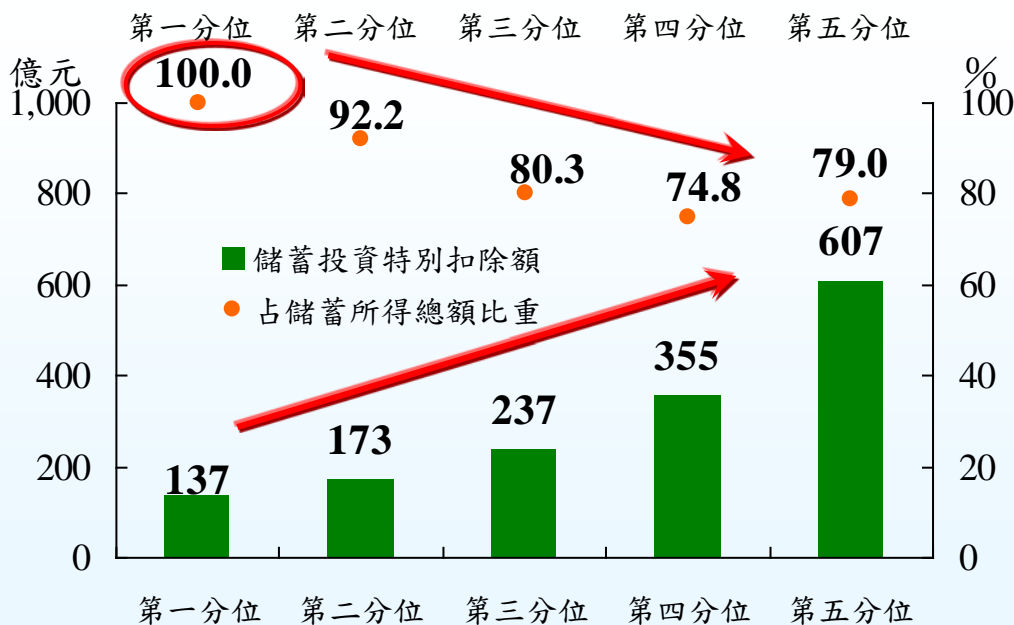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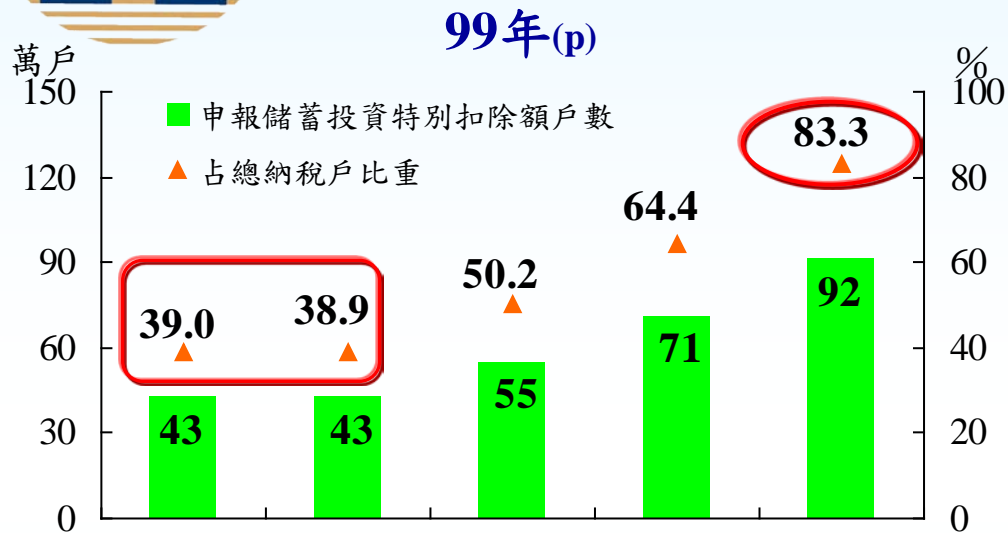
99年(p)



- 薪資特別扣除額係為賺取薪資所必要花費之成本。
- 99年有493萬納稅戶申報薪資特別扣除額，占總納稅戶89.5%，除最低所得組低於7成，其餘高於9成。
- 薪資特別扣除額共6,525億元，占薪資所得總額18.9%。按五等分位組觀察，家庭所得愈高，薪資特別扣除額愈高，惟占薪資所得總額比率則下降。
- 最低所得組有一半以上之薪資所得免課稅；最高所得組則有9成之薪資所得需納入課稅所得。



特別扣除額(4/4)-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99年有304萬納稅戶申報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占總納稅戶55.1%。其中第一、二分位組不到4成，最高所得組逾8成。
-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共1,509億元，占儲蓄所得總額81.0%，亦即僅約19%之儲蓄所得需課稅。
- 按五等分位組觀察，家庭所得愈高，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愈高，惟占儲蓄所得總額比率下降，其中最低所得組之儲蓄所得全數免除。
- 僅4.4%納稅戶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超過20萬元。



免稅額、扣除額之影響

⊕ 稅基侵蝕

⊕ 所得重分配效果



稅基侵蝕(1/5)

稅基：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的課稅所得

稅基低估

稅式支出

稅基侵蝕

租稅逃漏

租稅規避



稅基侵蝕(2/5)

優惠民眾

政府支出

稅式支出 \equiv 稅收損失

特殊個人、團體或事項

租稅減免、優惠

特殊政策目標

排除

排除於課稅所得

免稅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

扣除

列舉扣除額
特別扣除額

租稅扣抵

直接從應納稅額
中減除

優惠稅率
租稅遞延



稅基侵蝕(3/5)

稅式支出 (有關扣除額部分)

列舉扣除額

特別扣除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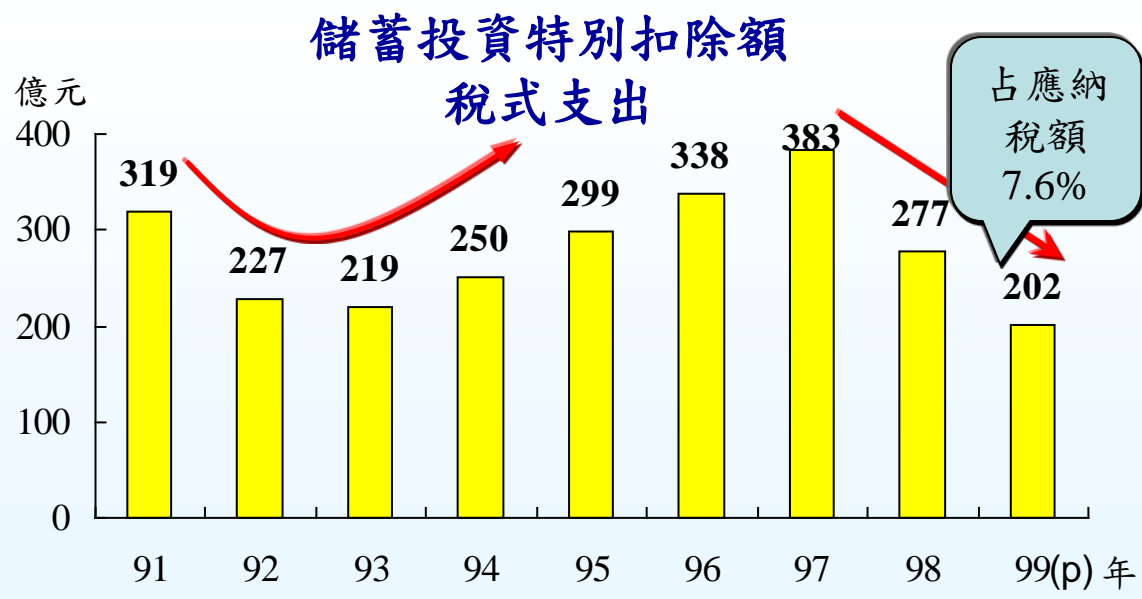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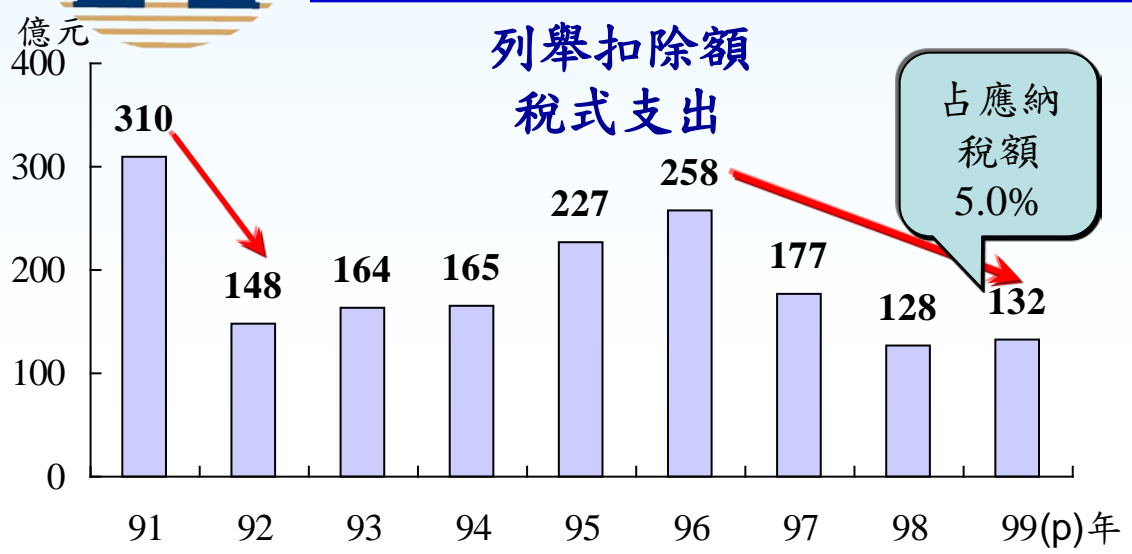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教育子女成本費用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社會福利目的 ✘



稅基侵蝕(4/5)



➤ 92年限制對政府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申報列舉金額，致稅式支出大幅降低。另隨標準扣除額提高，列舉稅式支出降至130億元上下。

➤ 90~92年定存利率從5%降至約1.5%，95年回升至約2.5%，98年再降至約1%，利率影響利息所得，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稅式支出亦同步變動。



稅基侵蝕(5/5)

近年調整免稅額及扣除額 之稅收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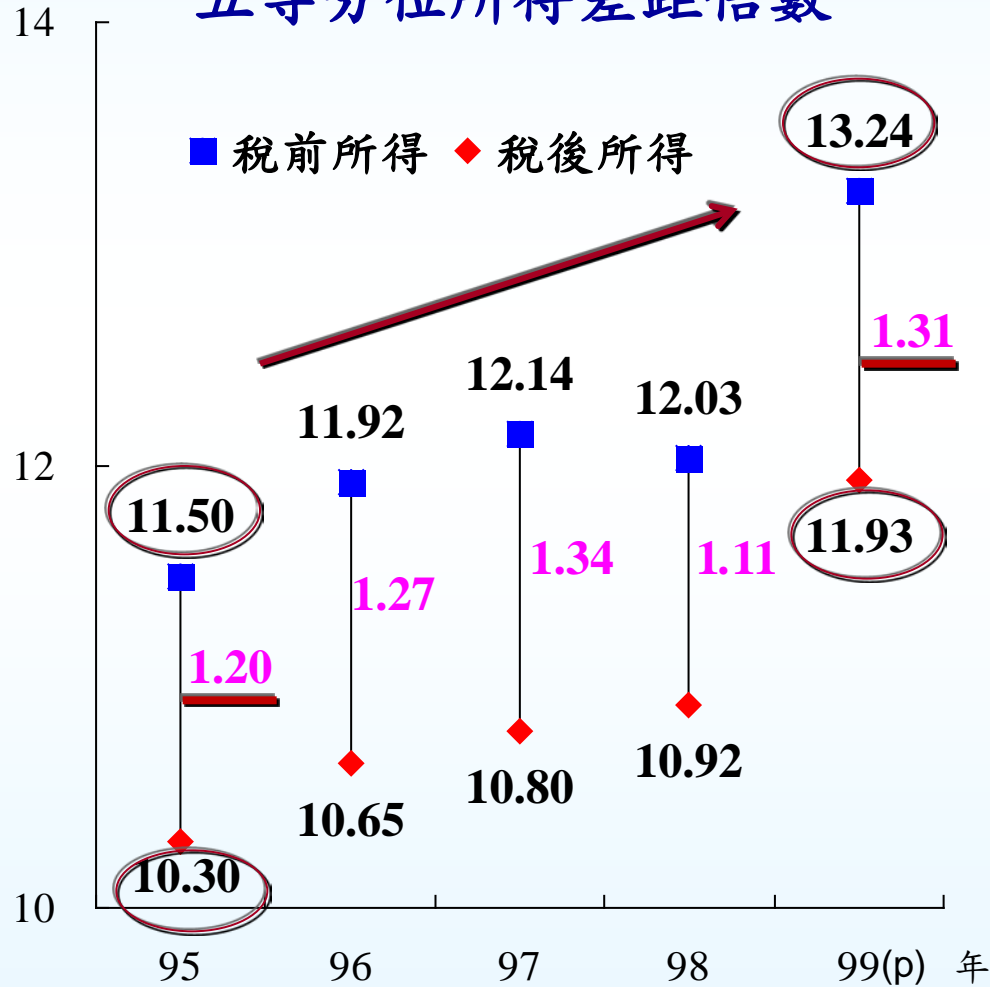
年	調整項目	預估稅損 (億元)
94	調高夫妻合併申報標準扣除額	20
95	物價因素，調高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及身障特別扣除額	57
97	政策減稅，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身障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216
98	物價因素，調高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及身障特別扣除額	90

➤ 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每增加千元，預估稅收損失分別為13、3、2億元。



所得重分配效果(1/4)

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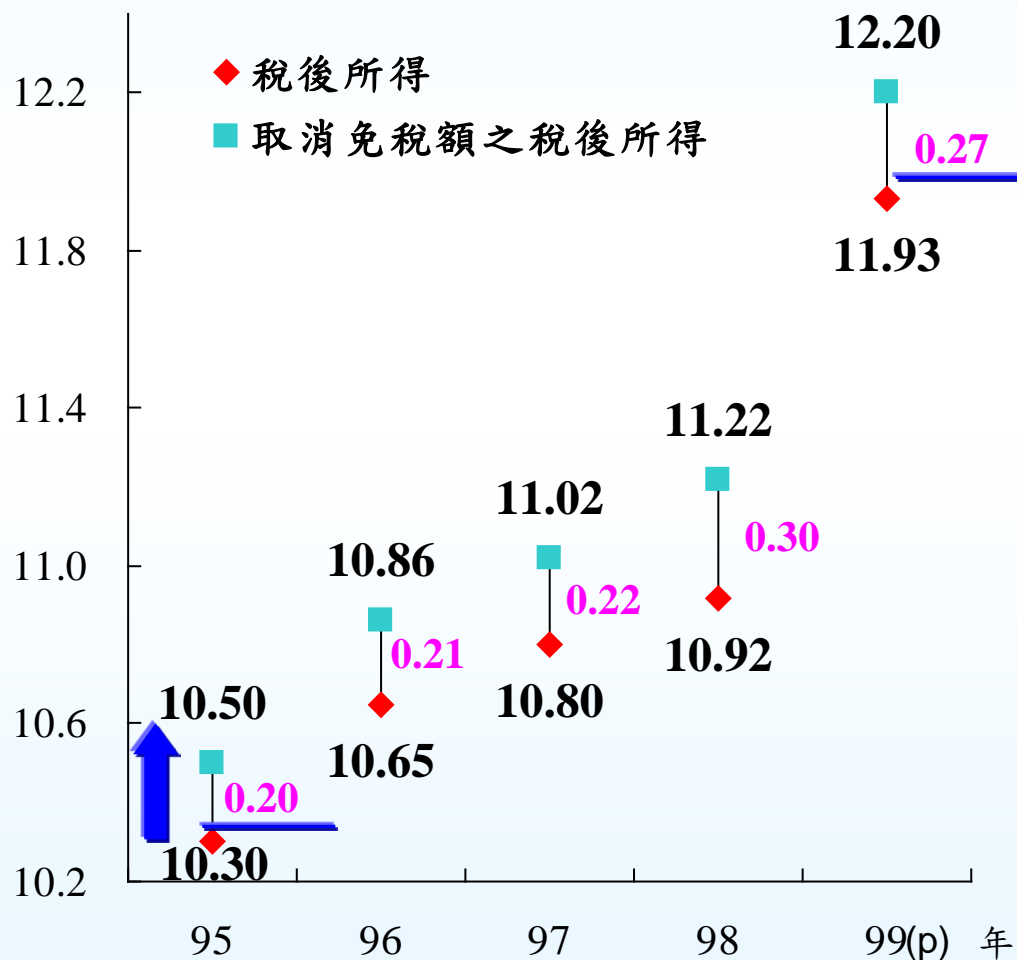


- 近年稅前、稅後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均呈上升趨勢；稅前所得距倍數由95年11.5倍升至99年13.24倍，稅後由10.3倍升至11.93倍。
- 99年稅後所得差距倍數較稅前縮小1.31倍，略高於95年1.2倍，顯示租稅改善所得分配成效漸增。



所得重分配效果(2/4)

稅後所得差距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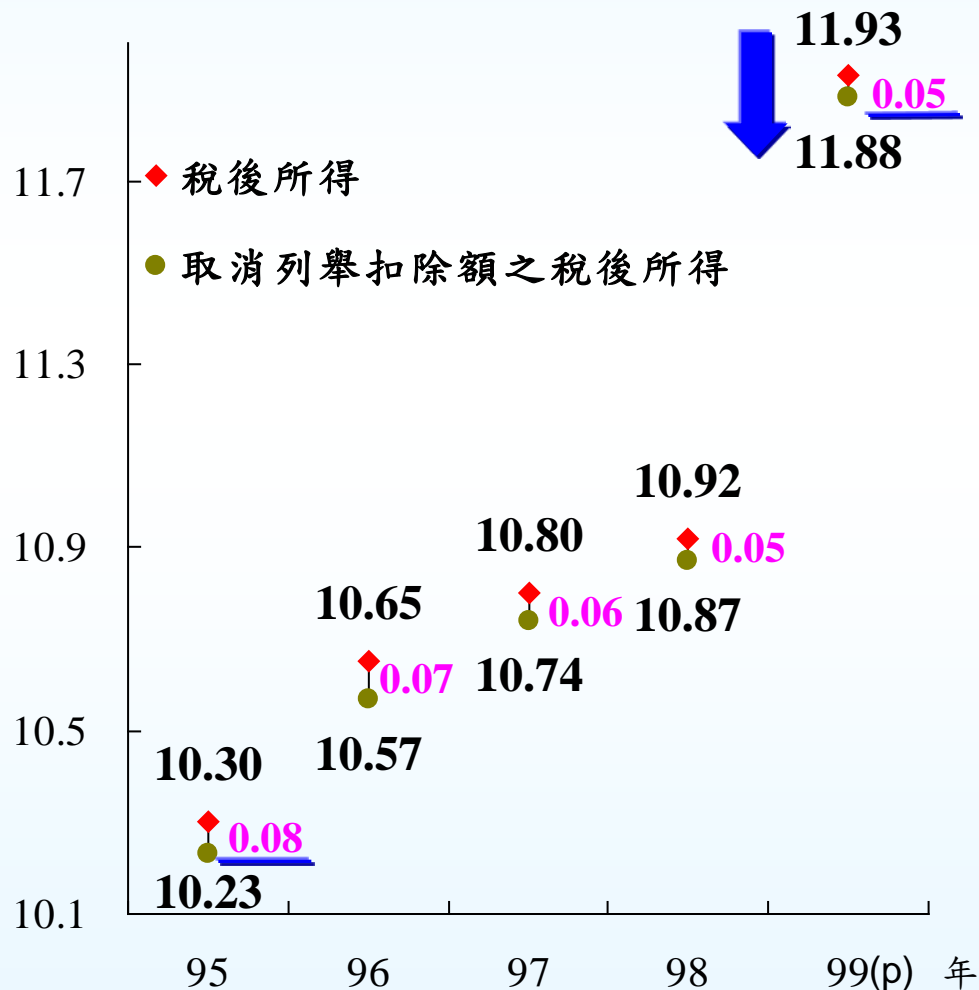
假設1 取消免稅額

- 取消免稅額後之稅後所得差距倍數較原稅後所得擴大，95年由10.3倍增至10.5倍，差距0.2倍。
- 98年調高免稅額後效果更顯著，99年差距0.27倍，較95年微增0.07倍。
- 顯示免稅額有助於改善所得不均狀況。



所得重分配效果(3/4)

稅後所得差距倍數



假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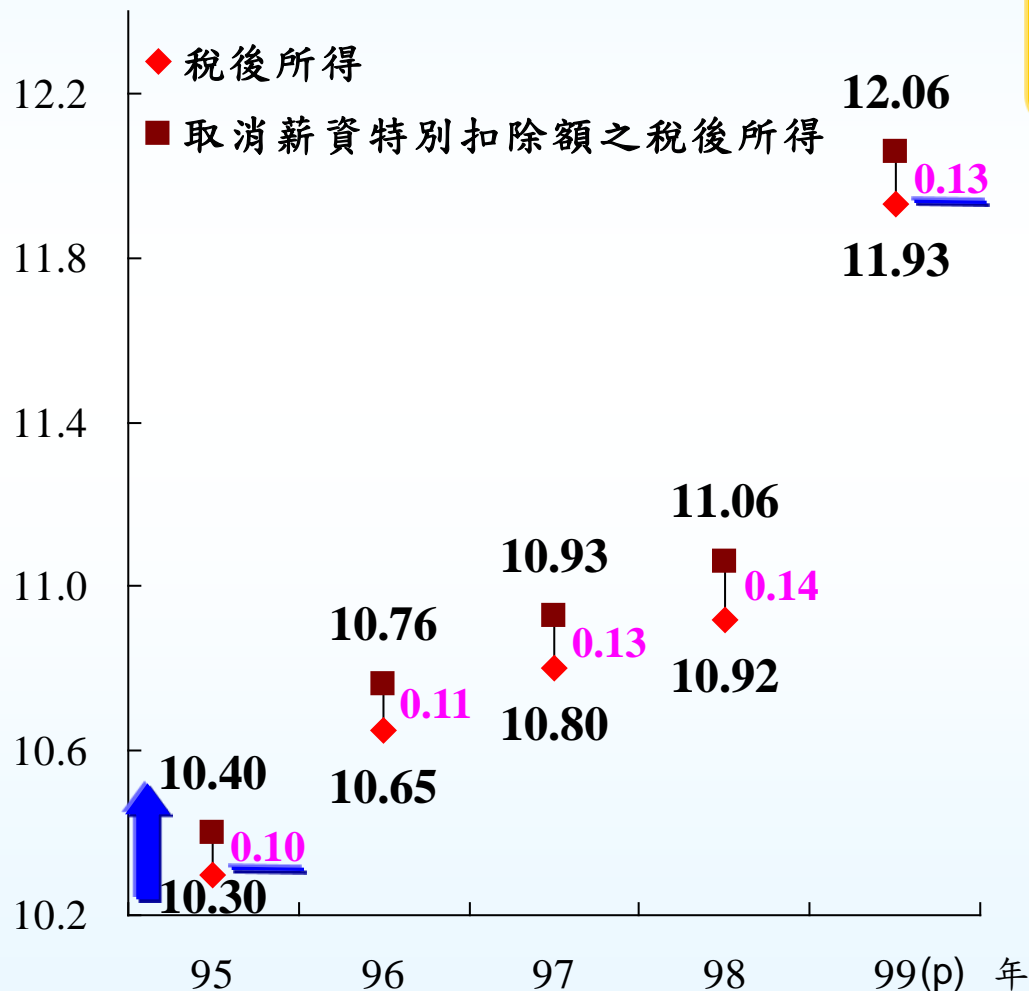
取消列舉扣除額

- 將採列舉扣除額之納稅戶改採標準扣除額，稅後所得差距倍數微幅縮小，99年由11.93倍微減至11.88倍。顯示列舉扣除額有利於高所得者節稅，致所得分配較不平均。
- 近年大幅調高標準扣除額，採列舉扣除額申報戶明顯減少，致取消列舉扣除額效果逐漸縮小。倍數差距自95年0.08倍減至99年0.05倍。



所得重分配效果(4/4)

稅後所得差距倍數



假設3

取消薪資特別扣除額

- 取消薪資特別扣除額後之稅後所得差距倍數較原稅後所得擴大，95年由10.3倍增至10.4倍，差距0.1倍。
- 97年調高薪資特別扣除額後效果顯現，99年差距0.13倍較95年0.1倍略增0.03倍。
- 顯示薪資特別扣除額有助於改善所得不均狀況。



結 語



結語(1/2)

- 綜所稅兼具財政與分配功能，因應物價調升免稅額與薪資特別扣除額等，雖可改善所得分配，但亦侵蝕稅基。
- 取消列舉扣除額雖可改善所得分配，但隨著標準扣除額調高後，效果漸不明顯。



結語(2/2)-建議

➤ 強化稽查作業

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加強查核作業，如捐贈列舉扣除、高所得者濫報扶養之查核等。

➤ 檢討扣除額

檢討不符時宜之扣除額，如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 改善稅制、擴大稅基

101年起取消現役軍人薪餉與國中小學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稅、建立資本利得課稅，102年起對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以落實稅負合理化，擴大稅基，增加課稅所得。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